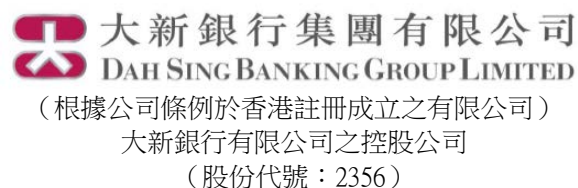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之公佈

此公佈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之自願性聯合公佈。

該投資之背景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2007 年 4 月繼最初購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銀行」）17.0%之股份權益後，於 2008 年 10 月增加其持股量至 20.0%。在重慶銀行於 2013 年 11 月完成其 H 股之公開招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3）後，大新銀行之持股量被攤薄至約 17.0%。於 2015 年 12 月重慶銀行完成其 H 股之配售股份後，大新銀行於重慶銀行持有之 4 億 5 千 9 百萬 H 股持股量進一步被攤薄至約 14.7%（大新銀行於重慶銀行之投資構成「該投資」）。

該投資之會計處理

自 2007 年 4 月，該投資已以聯營公司入賬，按大新銀行分佔重慶銀行之盈利於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為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這代表該投資於報表的賬面值相等於該投資成本，加上應佔重慶銀行的盈利，扣除大新銀行所收股息及調整貨幣及其他變動（「賬面值」）。該投資分別於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的財務報表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列賬，其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值為 47 億 9 百萬港元。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投資的價值須定期進行減值評估。這表示於編制末期及中期業績時須就該投資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評估。如使用價值維持於賬面值以上，則毋須確認減值。然而，如使用價值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撥備，金額相等於使用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價值一直高於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然而，近期儘管賬面值因重慶銀行所貢獻的利潤而持續上升，其使用價值則有所減少，導致使

用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收窄。因此，在未來之減值評估，使用價值有可能低於賬面值，如上文所述，在此情況下或需於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之財務業績中作出減值撥備。

如需作出減值撥備，則會對本集團所呈報之盈利及大新銀行之資本充足率造成不同影響。就盈利影響而言，任何減值撥備將會分別於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之收益表中確認，如其他條件相同，將相應減少各自的稅前盈利。然而任何上述減值撥備將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影響大新銀行、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金融的現金狀況或流動資金。

就大新銀行之資本充足率影響而言，任何上述減值撥備將不會有任何影響。大新銀行資本充足率的計算不包括該投資的保留盈利，因此，大新銀行之財務報表中的任何對該投資減值撥備對資本充足率並無任何影響（前提為該投資的價值繼續保持高於其最初的投資成本）。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務請注意，目前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需要對該投資確認減值撥備，亦未決定如需確認減值時撥備的金額。截至及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價值仍高於賬面值。然而，鑒於使用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日漸收窄，本集團認為須提供更多信息以確保股東知悉有關本集團於重慶銀行之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12 月 5 日

於本公佈日期，大新金融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大和健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大新銀行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藤本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